附件1

城镇燃气管道占压隐患整治安全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京油气管办发〔2015〕2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通知》（京油气管办发〔2015〕5号）等文件精神，经 区政府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本单位（个人）建设的位于 （具体地址）建（构）筑物对燃气管道形成占压隐患，依法应予拆除。为确保该建（构）筑在拆除之前被占压燃气管道的运行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特承诺履行如下责任:

 一、本承诺书签署后（　　）日内撤离建筑物内所有人员，并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建筑物；

 二、确保建筑物保持通风状态，不形成密闭空间；

 三、遇燃气供应单位进行管道巡检和维护作业，给予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予以阻挠；

 四、本承诺书签署后不再形成新的违章占压隐患；

 五、制定符合燃气供应单位要求的应急预案，配合燃气供应单位开展应急演习；

 六、遇燃气供应单位进行管道抢险抢修作业时，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七、确定专人落实以上要求，并与燃气供应单位对接。同时报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街道乡镇备案。

 若本承诺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或者履行责任不符合上述承诺的，燃气供应单位有权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本承诺单位（本人）应无条件配合。由此给燃气供应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本承诺单位(个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占压管线建筑物拆除验收合格止。本承诺书一式四份，承诺方、燃气供应单位、属地街乡及区县油气管线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留存一份。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